

地面最低温度表在使用中 应注意的一个问题

地面最低温度表的使用，在《规范》中规定：“在夏季高温的日子里，为防止地面最低温度表失效，应在早上温度上升后观测一次地面最低温度，记入观测簿8时栏，随后将地面最低温度表收回，并使其感应部分向下，妥善立放室内或置于阴蔽处。20时观测前巡视时再放回原处（游标须经调整）。若遇雷雨天气，因可能有显著降温，应提前将表放回原处，以免漏测”。

为了安置收回的温度表，有些省特制了一种专门放地面最低温度表的硬橡胶套管，将其直立埋入地温场近旁的地中（底部深度约3cm）或放进备份百叶箱或放入室内，温度表收回后使感应部份向下置入其中。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套管内温度表感应部分所处的环境温度不但低于当时地面温度，还常

常低于20时地面实际最低温度或雷雨时地面实际最低温度。因此，当地温表刚从套管内取出就放回地面，这时经调整后的游标就停留在原所处环境温度刻度略高的位置上（此后酒精柱仍继续上升，直至与地面温度平衡为止），造成示值偏低，从而导致20时地面最低温度或雷雨时地面最低温度观测记录的严重失真。

为了避免出现以上情况，必须在放回地面最低温度表前设法使其感应部分温度升高，待酒精柱示值接近当时地面0cm温度表示值并进行调整后，再放回该表。这样测定的地面最低温度才准确、可靠，具有真实性，才能正确地反映地面最低温度的状况。